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4〕53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 投入级次及绩效目标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1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提前批次下达项目资金调整级次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4 年 2 月，依据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 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通过《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勉财办农

〔2024〕21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主管并自主实施项目2个。一是“2024年勉县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1个。计划投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6万元。建设内容：对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分期分批培训400人次。每培训1人补助900元。绩效目标受益人口：通过对致富带头人培训，致富带头人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1200户1200人受益农户（其中：脱贫户720户720人。含：三类人群不低于三户），户均增收不低800元。二是“2024年勉县乡村工匠培训项目”1个。计划投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万元。建设内容：对勉县乡村工匠50人进行培训。每培训1人给培训学校补助4000元。绩效目标受益人口：通过对乡村工匠培训，乡村工匠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150户150人（其中：脱贫户100户100人。含：三类人群不低于三户），户均增收不低800元（详见：附件1）。

二、本次调整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12号）文件精神，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结合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38号）文件要求，一是调整县财政局（勉财办农〔2024〕21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主管并自主实施“2024年勉县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投入级次和绩效目标。原计划投资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6万元。原建设内容不变：对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分期分批培训

400 人次。每培训 1 人补助 900 元。原绩效目标受益人口调整为：通过对致富带头人培训，致富带头人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受益农户 1200 户 1200 人（其中：脱贫户 400 户 400 人），户均增收不低 800 元。二是调整县财政局（勉财办农〔2024〕21 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主管并自主实施“2024 年勉县乡村工匠培训项目”投入级次和绩效目标。原计划投资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 万元。原建设内容不变：对勉县乡村工匠 50 人进行培训。每培训 1 人给培训学校补助 4000 元。原绩效目标受益人口调整为：通过对乡村工匠培训，乡村工匠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受益农户 150 户 150 人（其中：脱贫户 50 户 50 人），户均增收不低 800 元。调整明细表、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1,2-2）

三、指标执行

本次调整后，一是县财政局依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38 号）文件精神，通过《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勉财办农〔2024〕21 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指标 56 万元从乡村振兴局调回，统筹用于第二批新增项目。二是调整后使用省级指标从县文旅局调回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40 号）文件对应指标 100 万中安排，剩余 44 万统筹用于 2024 年第二批新增项目。

四、相关要求

本次调整后，一是上述项目资金级次调整后均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请收到调整文件后及时做好预算执行指标调整工作。二是本次调整后，项目投资要严格按照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规范管理、高效使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本次调整下达财政项目资金严禁出现用于项目计划之外支出，严禁出现违反负面清单行为发生。资金管理使用要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抓好落实。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要全面压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将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分别登录。同时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四是本次资金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各级财政衔接资金要全面完成100%的支出任务。

附件：

1.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投入级次受益人口明细表

2-1.绩效目标表（2024 年勉县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2-2.绩效目标表（2024 年勉县乡村工匠培训项目）



附件1:

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投入级次受益人口明细表

序号	状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重点帮 扶镇 (是/ 否)	重点帮 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实 施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资 金支 持环节	备注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1	调整前	2024年勉县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对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分期分批培训400人次。每培训1人补助900元。	2024. 1- 2024. 12	通过对致富带头人培训，致富带头人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和三类人群不低于3户，户均增收不低800元。	全县 18个镇办	相关村	是	是	是	720	720	1200	1200	36.00	36.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致富带头人培训、补助	调整资金层级调整受益人口
	调整后	2024年勉县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对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分期分批培训400人次。每培训1人补助900元。	2024. 1- 2024. 12	通过对致富带头人培训，致富带头人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和三类人群不低于400户400人，户均增收不低800元。	全县 18个镇办	相关村	是	是	是	400	400	1200	1200	36.00		36.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致富带头人培训、补助	
2	调整前	2024年勉县乡村工匠培训项目	对勉县乡村工匠50人进行培训。每培训1人给培训学校补助4000元。	2024年1月- 12月	通过对乡村工匠培训，乡村工匠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和三类人群不低于3户，户均增收不低800元。	全县 18个镇办	相关村	是	是	是	100	100	150	150	20.00	20.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乡村工匠培训、补助	调整资金层级调整受益人口
	调整后	2024年勉县乡村工匠培训项目	对勉县乡村工匠50人进行培训。每培训1人给培训学校补助4000元。	2024年1月- 12月	通过对乡村工匠培训，乡村工匠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和三类人群不低于50户50人，户均增收不低800元。	全县 18个镇办	相关村	是	是	是	50	50	150	150	20.00		20.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支持乡村工匠培训、补助	
合 计											450	450	1350	1350	56		56.0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锐 3225676
主管部门		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勉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对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分期分批培训400人次。每培训1人补助900元。 目标2: 该项目为到人到户类项目, 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并监督指导培训机构、镇(办)、村(社区)完善建立培训人员管理台账及风险防控机制, 严格把控培训对象审核关、审核认定培训效能等重要工作环节。并强化公告公示作用,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管理。 目标3: 通过对致富带头人培训, 致富带头人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 带动受益农户1200户1200人(其中:脱贫户400户400人), 户均增收不低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实施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400人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培训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100%
			该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1月—12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计划投入致富带头人培训人均费用		≤900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资		≤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400人经济增收		≥8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促进致富带头人创业增收		有效促进
			通过项目实施, 带动受益农户		≥1200户1200人
			其中:脱贫户		≥400户4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促进乡村生态环境建设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促进致富带头人创业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附件2-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乡村工匠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锐-3225676		
主管部门		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勉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对勉县乡村工匠50人进行培训。每培训1人给培训学校补助4000元。 目标2: 该项目为到人到户类项目, 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并监督指导培训机构、镇(办)、村(社区)完善建立培训人员管理台账及风险防控机制, 严格把控培训对象审核关、审核认定培训效能等重要工作环节。并强化公告公示作用,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管理。 目标3: 通过对乡村工匠培训, 乡村工匠通过务工、收购原材料、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 带动受益农户150户150人(其中:脱贫户50户50人), 户均增收不低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培训乡村工匠			≥50人	
					培训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乡村工匠培训人均费用标准			≤4000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50人通过培训创业。人均增收			≥8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150户150人	
				其中: 脱贫户			≥50户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促进乡村工匠创业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8日印发
